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养护车车辆保险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916816X202624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公路养护中心

住 所：广西桂林市兴安县兴安镇双拥路50号

供 应 商（乙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心支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空明西路11-1号1-9层生产科研办公大楼七

层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桂林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49916816X20262401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公路养护中心 采 购 计 划 号：广西政采[2026]1849号

供 应 商（乙方）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心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净保费（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元）
1	车险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1	辆	3201.25	3201.25	桂CXA523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贰佰零壹元贰角伍分，（小写） 3201.25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公对公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桂林兴安县双拥路 50 号公路养护中心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空明西路11-1号1-9层生产科研办公大楼七层
法定代表人： 蒋年华	法定代表人： 梁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蒋志龙
电话：	电话： 1351753935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行桂林市七星区支行
账号：	账号： 2021510104001634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1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